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淑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卓巧坤女士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總土地測量師
羅景威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劉萬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0/—— 2018年1月22日會議
17-18號文件 的紀要)

2018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663/——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03/——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3/——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的落實詳情；及
- (b) 修復地下污水渠和改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

4. 主席表示，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與電費有關，而電費是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監察的政策範疇。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燃料價條款收費會按新機制調整，而與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 10 月生效前，沒有其他合適場合讓政府當局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該新機制。同時，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有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的落實詳情納入上文(a)項，並邀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該項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他同意上述擬議安排。委員沒有就擬議安排提出任何意見。

IV.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1)703/—— 政府當局就"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3/—— 立法會秘書處就"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管制"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7-18(04)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有 3 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等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734/17-18(01)至(03)號文件，並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送交委員參閱。)

(下午 3 時 33 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數分鐘，讓身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同時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一項人員編制建議表決。事務委員會其後於下午 3 時 37 分恢復會議。)

監察及執法

6. 鑒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通常於深夜時分進行，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捉拿或追蹤違法者。謝偉銓議員認為現行規管措施未能有效解決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較長遠的解決辦法。他亦呼籲政府當局盡快評估現行措施在推動私營機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或同等管理措施)方面的成效。

7. 邵家輝議員、劉業強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一些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新規格的監察攝錄機，並要求當局闡釋擴大監察攝錄機系統覆蓋範圍的計劃。他們亦提出以下問題/建議：

- (a) 政府當局會否同時在市區及鄉郊地區(包括鄉郊地區無人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安裝監察攝錄機,以及若監察攝錄機攝錄了非法棄置者的影像,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及
- (b) 政府當局應在寶馬山這個存在已久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附近增設監察攝錄機。

8. 劉業強議員雖然支持在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但認為這項措施治標不治本,因為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可轉移至沒有安裝監察攝錄機的地方。郭偉強議員持類似意見。這兩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加強巡查的人手安排。

9.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上述問題及關注時表示,由政府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只佔在指定政府建築廢物接收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總量不足 0.05%,顯示香港建築廢物的整體管理有效。問題在於隨意胡亂傾倒小量建築廢物的事件,在偏僻或隱蔽地方時有發生。對於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物料及堆填的活動,則有必要從中分辨何者為非法傾倒廢物個案,何者為土地擁有人為合法的建築或土地平整工程而安排擺放建築物料的個案。為加強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如下:

- (a) 加強巡查,當場捉拿非法棄置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按具體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加強巡邏;
- (b) 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現時約 70 個地點(包括 50 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已安裝監察攝錄機。這些監察攝錄機使當局可 24 小時監察,並能攝錄懷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因而

有助執法。在安裝監察攝錄機後，部分黑點的情況大有改善，而且有利用透過監察攝錄機取得的資料成功檢控的個案。為擴大覆蓋範圍，環保署會在2018年年底前，於另外20個地點安裝監察攝錄機，這些地點覆蓋多個黑點，包括市區及鄉郊地區的黑點。政府當局亦計劃在試驗安裝超過100支"多功能智慧燈柱"時，引入應用智能科技的監察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逐步針對個別非法傾倒廢物黑點(包括垃圾站)，安裝約80部網絡攝錄機，以遏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及

- (c) 跟進市民就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所作的舉報：近期經驗顯示，市民提供的資料(例如攝錄了懷疑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的照片及錄影紀錄)可作為有用的檢控證據，令當局成功檢控。因此，政府當局會設法提高公眾對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意識，並推動社區參與，包括鼓勵市民提供證據及挺身作證。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已進行先導計劃，在一些非法傾倒廢物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先導計劃取得理想成果。在各區區議會支持下，食環署計劃由2018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在全港各區增設網絡攝錄機。此外，食環署會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增撥資源，執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11.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根據公眾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所作的舉報、巡查所得的資料，以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議員)的建議，確定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

12.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尋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協助，以取得私人場所的監察攝錄機系統的片段，從而跟進公眾就非法棄置建築

廢物所作的舉報。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署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時，曾與警務處協調。兩個部門亦曾在這方面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互相分享經驗。環保署會繼續利用循合適途徑取得的資料，包括透過設於公眾地方的監察攝錄機取得的資料及市民提供的資料，協助執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13. 對於在 2017 年，當局收到逾 10 500 宗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舉報，但檢控個案只有約 100 宗，陳克勤議員表示失望。他亦認為，鑒於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在本港屢見不鮮，已經或計劃安裝的監察攝錄機數目嚴重不足。副主席查詢檢控個案宗數佔全部公眾舉報宗數的比例甚少的的原因。

14.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公眾舉報宗數不一定反映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宗數，因為在某些個案中，多宗舉報涉及相同個案。雖然當局往往難以當場截獲非法棄置者，但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已證實能有效對非法棄置活動起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

15.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如有)。

跨部門協調

16. 劉業強議員查詢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與警務處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

17. 許智峯議員注意到，在市區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有時摻雜其他物料(例如建築物料)，致使當局難以從速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18. 副主席詢問，在處理發生於鄉郊地區垃圾站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環保署與食環署會如何加強協調，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該等垃圾站的設計，改善垃圾站的外觀，並減少在該等設施非法傾倒廢物所引致的環境滋擾。

19.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非法堆填及棄置廢物的活動受多項法例規管，該等法例由多個政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執行。為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當局已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以便從速移走廢物及檢控違法者。經環保署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曾在非法堆填或棄置廢物的黑點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若在公眾地方非法傾倒的建築廢物摻雜非廢物的物料，環保署及食環署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並根據收集所得的證據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正為改善鄉效地區垃圾站的外觀而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逐步以鋁金屬垃圾站取代玻璃纖維垃圾站。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罰則

私人土地上的非法堆填

20. 陳克勤議員注意到，即使當局已向某些私人地段的土地擁有人發出警告信，並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非法堆填活動仍然在該等私人地段及附近一帶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重對違法者的刑罰。

2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在私人土地進行的非法堆填活動，執法工作一直挑戰重重，因為難以證明擺放物料的活動並非由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安排。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實施預先通報機制。該機制規定，任何人如擬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須先得到所有相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書面許可。有關資料須在擺放活動進行前向環保署提交，並須獲環保署書面確認。這機制讓環保署可通知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該等部門繼而可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22. 梁耀忠議員批評，預先通報機制未能防止私人土地上的堆填活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提出法例修訂，提高非法堆填的罰則，並將規劃署的規管及執法權力擴展至發展審批地區圖不涵蓋的鄉郊地區地段。

23.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預先通報機制旨在協助辨別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堆填活動，是否得到相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政府察悉，有市民認為應賦權環保署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私人土地上不符合土地規劃用途或引起不良環境影響的堆填活動。不過，此舉會超出環保署的職權範圍。現時，有一宗關於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司法覆核案件仍未審結，尚待法庭判決。政府會留意該宗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

24.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任何人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私人土地進行違例堆填活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 萬元。最近，由於規劃署在涉及非法堆填的案件中向法庭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法庭對違法者判處的刑罰明顯提高。她進一步表示，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會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而這些問題須小心考慮。政府當局雖然在現階段並未為擴展管制範圍至非發展審批地區而訂立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具體建議或時間表，但會繼續密切監察在發展審批地區的違例發展，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合適的執法及檢控行動。

規劃署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

25.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到，據傳媒報道，規劃署曾就沙嶺某私人地段上的非法堆填活動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而收到通知書的人在限期屆滿時仍未遵從通知書的規定。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恢復原狀的要求，以及規劃署已/將就該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政府當局可否將有關土地恢復原狀，並向收到通知書的人追討所招致的開支。

26.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表示，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上述用地劃作"農業"用途。規劃署曾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堆填工程，並繼而發出恢復原

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把填土物料移走及在土地上種草。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於 2018 年 2 月屆滿時，收到通知書的人未有按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狀。政府當局計劃提出檢控，並正為此準備相關資料。她進一步解釋，《城市規劃條例》有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可進入有關土地，履行通知書的規定，而所招致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人士追討。

27. 關於恢復原狀的要求，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補充，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可規定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須將有關土地恢復至緊接相關發展審批地區生效前的狀況，或就該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沙嶺用地在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生效前屬農地，在出現非法堆填活動前則屬荒廢農地。規劃署在決定恢復原狀的要求(即把填土物料移走及在土地上種草)時，已考慮"農地"用途的規劃意向及該幅用地的現狀，以及鄰近地區的環境。

政府當局

28.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宗數：(a)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b)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會進行修復工程；及(c)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承諾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29.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罰則，包括近年的檢控數字，以及法庭判處的最高罰款。邵議員認為，逃避責任者不惜冒險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是由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現時訂定的定額罰款金額僅為 1,500 元，即使他們可能面臨罰款，但不將建築廢

物運送至指定接收設施所節省的開支足以彌補罰款有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定額罰款金額調高至譬如 2 萬元，藉此加強對逃避責任者的阻嚇作用。劉業強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30.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可向非法棄置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檢控他們。就後者而言，罰款金額會視乎罪行的嚴重性而定。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法庭文件中更清晰地解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所造成的影響，法庭或會在考慮後決定向非法棄置者判處更高的刑罰，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環保署在 2017 年曾向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違法者發出 75 張傳票，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73 宗，而法庭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

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

31. 梁繼昌議員詢問香港現時有多少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為防止及對付非法傾倒廢物活動而在該等車輛試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的進展及結果如何；及若試用結果理想，未來路向為何，包括政府當局會否立法強制規定須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

32. 環境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約有 3 500 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指定的政府建築廢物接收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委聘顧問進行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的第二階段測試。測試結果確認全球定位系統的技術成熟及可靠。政府亦在測試期間諮詢業界，並獲得部分業界代表的正面評價。不過，部分業內人士對收集所得的數據的保密和保安事宜、循規成本，以及保險保障範圍等事宜表達關注。為進一步確定於實際運作環境中，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是否可行，並回應業界的關注，政府會率先在較大型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裝置。政府會因應所得經驗，考慮是否或如何推廣在所有相關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如須強制實施有關要求，

則有必要立法。

南大嶼山的堆填活動

33. 朱凱迪議員詢問，關於在南大嶼山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私人土地(例如貝澳)進行的堆填活動，政府當局有否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以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有關堆填活動已得到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與此同時，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已向政府舉報在私人土地以外地方進行的疑似非法傾倒廢物活動。就此，當局已在貝澳安裝監察攝錄機，以阻嚇該處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

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問題

34.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a)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b)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c)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d)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e)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3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已為深水埗的街道清潔及執法工作增撥人手資源，並與警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處理上述問題。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補充，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食環署及警務處)正研究可否在深水埗提供裝卸可回收物料的地點/地方。政府現正在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整理有關該區回收商運作的資料。政府稍後會就提供此類地點/地方的建議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及區內其他持份者。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她上述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 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的非道路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立法會 CB(1)703/—— 政府當局就"建議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有關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提供的文件
17-18(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3/—— 立法會秘書處就"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7-18(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Z 章)("《規例》")就新核准非道路車輛訂定的排放標準，以配合收緊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有關建議")。根據有關建議，新核准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會由歐盟 V 期收緊至歐盟 VI 期。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規例》的修訂，令有關建議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討論

加快淘汰現時不合法定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的措施

37.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獎勵或補貼，加快淘汰現時不合法定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環境局副局長答稱，鑒於非道路車輛只可在機場及貨櫃碼頭等指定地點使用，該等車輛排放的廢氣對本地空氣質素的影響，遠遠少於在道路行駛的車輛排放的廢氣所造成的影響。為管制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政府當局的策略是當符合標準的非道路車輛成為切實可行的選擇時，便會逐步收緊新

核准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並同時就現時不合法定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採取自然淘汰政策。

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

38. 主席留意到《規例》現時就受規管機械(例如挖土機)訂定的法定排放標準是歐盟第 IIIA 階段或同等標準。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方面有何計劃及時間表(如有)。

3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歐洲聯盟現時就受規管機械實施歐盟第 IV 階段排放標準。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時曾與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受規管機械的供應商及營運者)討論亦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是否可行。不過，當局察悉市場上能符合歐盟第 IV 階段排放標準的受規管機械的型號極少。特別就日本製造商而言，該等製造商仍未就部分受規管機械種類開發歐盟第 IV 階段型號。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持份者表示，當日後符合標準的受規管機械在市場上的供應充足，他們不反對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第 IV 階段。因應市場的情況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為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訂定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能符合歐盟第 IV 階段排放標準的受規管機械的供應，並在適當時候為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擬備詳細時間表。

40. 許智峯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03/17-18(05)號文件)第 3 段得悉，在 2015 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 7 050 公噸氮氧化物和 570 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本港總排放量約 8%和 10%。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本港約有 45 900 部非道路移動機械，當中受規管機械有 34 000 部，是非道路車輛數目的兩倍以上。許議員關注到在全港總排放量中，受規管機械的排放量是否較非道路車輛(即是次收緊排放標準的對象)的排放量多。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本地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承諾按要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總結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收緊《規例》下新核准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30 日